编号：城南 2026-09-389

#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城南街道辖区内（G6 辅路以东城区范围内）相关工作保安服务

甲方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徐宁汉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介山小区

联系电话：010-69714314

受委托方(乙方)：**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林生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路街 1 号 1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 F2-17

联系电话： 010-80710168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辖区内相关工作的保安服务，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为甲方辖区内（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城市管理、道路秩序管控、土地看护、违建摸排及拆除、环境建设及维护、日常及重大活动保障等相关工作提供安保服务。乙方每天按照甲方需求安排街面秩序维护人员到岗工作，到岗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相关事项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及标准以甲方确定的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为准。

2.甲方根据自身工作的需求，可以变更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安防保障任务，需要使用或增加保安人员、配备女保安员等情况时，乙方应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秩序维护等安保人员车辆要求**

1.本协议项下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期限为 1 年 ，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日工作时长不限。

2. 协议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继续与乙方合作，双方另行签订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相关合同。

3. 保安员要求：每日保安员按照 32 人备岗，具体出勤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人数为准。乙方保安员年龄应在 18 至【60】周岁(不含 60 岁)、身体健康。

4. 保障车辆要求：每次出勤至少配备三辆保障车辆供甲方项目使用，并配备司机，具体车辆需求以甲方业务科室通知数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本协议项下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为包干服务费（含税），每年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1711800 元。日工作时长不作为计费依据。按照每天 32 人备岗， 4457.81 元/人/月的标准，服务费用中包括人员工资、服装费、保险费、食宿费、车辆使用维护费、管理费和税费等乙方为提供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按照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当日所需保安人数超出备岗 32 人的，超出人数的服务费用按照临勤结算，临勤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200 元/人/天。

3. 保障车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不再另行结算，车辆及相关人员费用（含车辆维护、加油、车辆行驶及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双方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

每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办理上一季度的保安工作及结算款项的确认手续：

（1）在结算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工作量报告、支付申请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2）甲方对口业务科室负责核算工作量及拟结算费用，奖惩金额及违约扣

费金额、违约金直接在拟结算费用中增加或扣除，并提请甲方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批。

（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且无异议的工作量报告及支付申请表为乙方该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

（4）双方确认无异议且在甲方付款5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结算手续完成后，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2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结算款项。因甲方使用财政拨款进行支付，乙方同意，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协议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1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且考核确认无异议后15日内进行结算。

2.若服务期内，乙方无违约情况，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包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情况以及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情况）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结算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以便甲方办理结算事宜。若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交，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标准。

2.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安排，对乙方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乙方服务不达标的地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3.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自身具有提供相关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的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出现重大的刑事犯罪、违法经营、吊销资质等情况。乙方保安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当与提供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合法的用工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负责支付保安的工资（含节假日、加班加时工资）、福利补贴等费用，按时按季节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和劳保用品。在乙方人员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时间出现任何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经济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的重要工作岗位，乙方派员服务前应当做好员工的背景调查，不得委派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人员提供服务。

4.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安保服务相关规定，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过错造成自身或甲方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相应服务费用不予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所需的用车和必要劳动工具。若出现交通违章、事故而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管理的各项工作，做到遵纪守法，确保安全。如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年龄小于50周岁（不含50岁）的比例不低于总人数80%，严禁使用60周岁及以上老人和18周岁以下人员，一经发现，每人扣除1万元服务费，且乙方应立即调换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8. 乙方若因管理不善，出现保安人员在执勤前通风报信、日常服务中吃拿卡

要等违纪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5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出现群众举报保安人员在服务中违规违纪，经查属实的，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0 万元，且乙方应及时对违纪人员进行更换，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甲方组织重大活动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保障服务，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 1 人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且乙方应立即补足保安人员。如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 万元。

10. 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上岗服务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要求，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服务人员及保障车辆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1.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12. 如在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过程中出现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解决争议，并应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争议纠纷，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1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合同约定范围外工作，且不得超越工作职责权限执行工作。

14. 乙方应做好日常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记录，对各服务岗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调配保安人员。如因工作需要，需增加临勤保安人员的，临勤人员数量、工作时长、工作内容由甲方确定。乙方保证临勤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及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提供相关服务。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增加的临勤秩序维护人员，双方按照临勤费用进行结算。

15.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引发群众 12345 投诉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达不到“双满”效果，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16. 乙方应开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银行账户用于服务费的收取。甲方应在双方结算手续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结算款项。

**第八条 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的效力**

1. 根据甲方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以及其他甲方具体业务相关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和考核细则，具体见附件《城南街道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 G6 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2. 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是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的服务准则。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各项规定，包括不限于奖励、处罚、违约等条款对双方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约束力，乙方应严格遵守。

3. 双方根据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费用考核，考核结果一并在每季度结算款项中进行核算。

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变更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乙方收到甲方更新的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后，应按照变更后的职责细则提供服务、进行费用考核。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需求调整、变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约定的，或根据甲方的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3. 乙方服务不达标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秩序维

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不予结算不达标部分的服务费用。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守约方损失，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与本合同同时生效，效力相同。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奖惩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按照较严格约定执行。

附件：《城南街道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G6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6年10月2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律师审核

附件：

# 城南街道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工作职责及考核细则

# （G6高速以东城区范围内）

## 一、工作内容和职责

### （一）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土地看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渣土、揭网见绿、林绿地、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及林长制落实的摸排报告等工作；摸排范围包括城南街道G6高速以东城区行政辖区，以及街道、社区集体出租的机关大院、场院和辖区内所有林绿地等。

2.负责对群众举报、相关部门提供的街景拍摄、遥感卫片等违建问题进行核实、劝阻、拆除及相关秩序维护、维稳服务；

3.负责乱倒渣土、私搭乱建、露天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的摸排、劝阻、上报；

4.负责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如出租房屋的管控、环境秩序整治、安全维稳、整治违规违法使用地下空间等），但需经甲方主要领导批准，且现场只提供秩序维护，不得参与具体执法行动；

5.负责甲方辖区内揭网见绿图斑地块的日常摸排、看护、建账，每周随时掌握数据动态变化上报工作；

6.负责对甲方辖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及施工围挡治理进行全面摸排，及 时发现和上报处理影响市容施工环境、秩序的各类问题(如违规围挡、脏乱围 挡等)。采取摸排和盯守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甲方辖区内施工工程扬尘管控点 位的看护，按要求报送摸排台账及相关照片；

7.负责每日对甲方辖区内林地（包括揭网见绿、原生林地、村社区绿化带绿地、公园）进行管护并填写日志，严格排查有害生物、林地内倾倒渣土、垃圾、违法建设、未经许可施工、滥砍滥伐、私搭乱建等问题。如有发现类似问题立刻制止，留

存影像记录，上报村居、街道农林部门，并按区园林局和街道要求网上上报每次的巡查记录。

8.负责每月不少于4次对辖区内古树进行查看并填写日志，查看内容包括古树生长情况、周边脏乱差及乱堆乱放、病虫害、人为故意破坏等，发现问题当即劝阻，并及时上报村居及农林部门，并按区园林局要求网上上报每次的查看记录。

9.摸排中注意发现辖区内各类施工行为，包括散装散建、限额以下工程、水务、电力、公路、铁路施工、违建拆除、围挡搭设、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小区内公共区域施工、地下管线施工等，对于未备案先施工的行为要立刻劝阻，留有影像记录，并告知建设主体到拆违部门及城市更新办公室双备案审核后，方可施工。

10.负责对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见附件)的车辆运输、环境秩序、安全操作等进行秩序维护。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市区两级检查期间，对甲方辖区范围内一级道路、作战图点位进行环境保障；

2.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摸排，对市区两级台账点位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上账、督促商户及时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3.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日常摸排，对照《昌平区环境建设管理问题一览表》中163项环境问题（如遇考核文件变更，即执行最新文件要求），发现问题进行上报；

4.对甲方辖区范围内进行全面摸排，根据图斑实时掌握裸地情况，遇未采取措施的裸地地块及时上报；

5.做好甲方辖区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摸底，积极参与扫雪铲冰工作，全面掌握辖区鼠盒放置情况、复审相关工作等；

6.重大活动保障，按照相关保障要求进行人员安排；

7.负责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的全面摸排工作，及时发现和上报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的各类问题；

8.负责发现和上传无照游商问题，加强甲方疏整促工作中重点点位的看护，确保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不出现游商摊贩，摸排区域包括但不限于G6高速以东服务区域范围内的重点点位（昌盛园大社区周边、幸福泉幼儿园周边、龙山华府北门、水晶屿大桥路口东西两侧、汇佳学校西门至智通路路口、乐普医疗南门、凉水河拓然西门、山峡小区北门、世涛天朗南门、昌平人才服务中心周边）；

9.负责对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门前三包等问题的摸排上报，确保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不出问题，尤其是主要道路（龙水路、介山路、南环路、振兴路、白浮泉路、凉水河路、G6东辅路、创新路、永安路、怀昌路、昌盛路、城南街道门前路、新龙水路、山峡西山路、世涛天朗小区内部路），重点场所要确保秩序良好、无举报；

10.负责完成市、区两级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中的销账工作；

11.负责配合甲方执法人员参与24小时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甲方指定时间由公司提供保障用车一辆及安保人员（45周岁以下、身体良好，熟悉城南全部辖区路况）10人；

12.负责完成甲方每月的环境销账工作，按要求落实甲方辖区G6高速以西区域范围内环境销账工作任务；

13.负责摸排取证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小广告工作，每月按要求摸排取证符合要求的小广告照片，并及时提交综合执法队；

14.负责参加重大活动（如各级领导、机关对辖区的调研、慰问、走访等）、重要检查（如各类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及联合执法（如日常燃气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的外围环境保障工作。

**二、服务人员安排**

**（一）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机动安保人员5名，负责流动摸排及重点部位需人员加强时统一协调。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 安保人员10名，负责摸排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问题；

2. 遇市区两级环境月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时，按实际要求增加人员；

3. 车辆一辆，用于及时处理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各类问题。

**三、考核标准和工作要求**

**（一）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确保受委托管护土地范围内不出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位，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并于当日向所在地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部门报告，在村（居）委会牵头安排下，第一时间予以拆除、清理，并做好拆除、清理后土地的看护，确保“零增长”；

2. 对受委托前存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盗采砂石及砂石囤积点位，要及时劝阻，协助甲方执法人员送达拆除施工设备、遣散施工人员等相关通知，配合相关单位尽快予以拆除；

3. 负责摸排乱倒渣土、露天焚烧等破坏环境行为，一经发现及时劝阻并保护现场，上报综合行政执法队、村（居）委会，由城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4. 按照街道“林长制”工作要求，做好辖区林地日常摸排管护工作，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占用，严禁违法建设，严禁私自改变用途，严禁倾倒垃圾等，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并于当日向所在地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村居委会第一时间予以拆除、清理；

5. 建立摸排管护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土地基础资料和日常管护资料，档案可供甲方随时调阅、检查。同时做好周、月摸排管护工作总结；

6. 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正常拆除工作(具体事宜甲方另行通知)。不得将所受委托任何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7. 负责违建拆除中的噪音降噪、扬尘治理、渣土清运等工作，及时消除由此产生的举报件、投诉等问题；

8.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并听从现场领导指挥；按照甲方安排，组织人员参与群防群治上岗执勤；

9.自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或甲方通知的委托之日起五日内，应根据委托具体事项制订《工作实施方案》，报甲方备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安保人员组成、工作制度、工作方式、内部管理、拆除作业要求等内容；

10.每日对在岗人数进行清点，并制作、填写在岗人员登记表，视频录像发送至街道主管微信群。

11.对辖区未备案先施工的行为要立刻劝阻施工，留有影像记录，并告知建设主体到拆违部门及城市更新办公室双备案审核后，方可施工，不在施工报备台账内的一律停工。

12.对受委托需要管护的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需要24小时实时监控，确保洒水、苫盖等环境秩序落实，无乱倒渣土和垃圾的行为发生。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确保受委托管护范围内不出现环境秩序类问题，一经发现要立即劝阻，遇不听劝阻的，要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综合执法队，控制好现场，等待执法人员到场，由城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2.对受委托管护范围内出现的无需执法权限介入的环境卫生类问题要站位靠前、积极主动处理；遇不能处理的环境卫生类问题，要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地（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和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3.对受委托管护范围内出现的其他环境问题要及时发现，一经发现及时上报给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环境部门协调处理；

4.对受委托管护范围内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并建立台账，实时更新，发现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要第一时间上报；

5.对裸地是否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进行现场核实，拍照取证，严禁弄虚作假；

6.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重点点位、沿线进行盯守看护，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规范；

7.对辖区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摸排、劝阻，对拒不配合者，须尽到报告职责，及时报告街道执法部门，便于采取措施阻止违法经营行为的持续。通过摸排管护与盯守相结合等工作方式，确保重点点位、区域无照经营问题零增长；

8.加大对辖区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门前三包等问题的摸排劝阻，确保市区挂账点位、主要道路、重点点位秩序良好、零举报；

9.按甲方要求参加24小时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及车辆；

10.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市区两级疏整促工作中的销账工作，确保市区两级挂账点位复查合格；

11.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真实、高质量完成甲方每月的环境销账任务；

12.按要求及时、足量完成每月非法小广告摸排取证相关工作；

13.按照甲方时间、人员、车辆等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

14.配合甲方针对上一个月区创城办下发市、区台账进行复核，对整改不到位点位需形成台账，便于甲方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

15.每月安排专职人员对街道全域进行巡检，并形成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

16.东片安保人员需提供可随时配合开展创城的工作人员5 名。

17.工作人员需熟知并灵活掌握创城检查指标。

**（三）其他工作要求**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拆除施工、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安全、环保等资质和服务作业条件。

2. 乙方在从事的合同项目、工作活动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安全标准、本细则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达到规定的服务条件和服务标准；

3. 乙方确认已知悉所从事的合同项目、施工、服务内容和作业活动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相关防预措施要求以及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并承诺已建立并实施合同项目、施工、服务相关的安全、环保、文明管理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已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乙方在服务场所必须设立专人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工作现场及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设施、职业安全健康等方面的一切事宜：包括安全防护设备、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备的配备，消防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的落实；定期和不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遵章守纪教育，保证服务人员熟知工作职责、服务标准并具备必要的安全环保知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保证在合同期内持证上岗，并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

5. 乙方不得招用不明身份人员、童工、年老体弱人员，否则发生一切后果自负。服务人员合同期满或人员离、退应及时做好离退手续。

6. 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标准的商业保险，高危行业同时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严格管理，自行督促检查其工作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达标情况及时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合同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负责。

8. 乙方安保人员应支持和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在工作服务时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袖标，注意行为规范，严禁出现衣冠不整、嬉笑打闹、未配备安防劳保用品、酒后服务等现象；严禁私拿甲方及相关方的任何物品，严禁随意互串作业场所；服从工作指挥，严格执行工作指令；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服务技能。

9.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服务区域发生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按照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合同及本细则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自行配备工作所需技术设备、机械设备、降尘水车、清运车辆等。乙方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设备、设施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11. 涉及施工拆除作业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护、封闭、安全文明等措施，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12.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工作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的，乙方按照合同及本细则约定对转受托人进行约束和监督检查。转受托人出现违反合同及本细则情况的，由乙方与转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

**四、处罚与奖励**

**（一）无违建社区建设与自然资源保护类**

1. 因乙方摸排不及时不到位，出现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6000元，并盯守至拆除为止；出现一般违法卫片、被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每出现一处扣除1万元，10日内未拆除的扣除2万元，出现三起以上（含3起），扣除3万元，乙方需更换区域安保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偿负责违建的后续拆除。

2. 乙方不允许出现缺岗空岗、在岗不履职等问题，如出现此类问题，发现一次扣除2000元，发现两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扣除5000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拆除完毕后渣土及时清运，7日内未完成清运的，按照每平方米扣除拆除费40元。

4. 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需要甲方反复催促，或自身工作中出现失误需要甲方敦促才能解决的，第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第二次扣

除服务费1000元，以此类推。工作积极主动，责任感强，有表现特别突出的案例，经甲方认定后一次给予500到10000元不等的奖励。

5.因乙方管控不到位，造成街道“林长制”工作出现新增区级台账的，扣除服务费1000元/处；出现市级台账的，扣除服务费3000元/处；影响严重的扣除服务费5000元/处，出现国家级台账扣除服务费30000元/处，街道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及时发现、及时上报且积极配合整改，但因其他原因造成未整改到位的，不列入考核范围之内。全年动态零新增林长制问题台账，且无市、区通报等奖励3万元。

6.全年强制拆除中无发生纠纷（如伤人、损坏物品、遗失物品等情况），奖励3万元。

7.对未及时发现施工未报备，且存在市民热线12345举报件、网络舆情件、区级部门通报、甲方自查发现等问题，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500元。

8.全年无一般违法卫片，实现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动态零新增奖励2万元。

9.因摸排管护不到位，导致河道两侧与林地内出现渣土堆放问题，安保人员应无偿进行清理，因未及时清理，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扣除服务费3000元/处。

10.因摸排管护不到位，导致出现森林督查台账的，区级台账扣除服务费5000元/处，市级台账扣除服务费10000元/处，国家级台账扣除服务费30000元/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化庄已拆除地块及化庄运河南地块因乙方管理疏忽，未及时发现、上报、隐瞒存在问题，被上级检查通报的，扣除当月服务费40%，当月服务费不足以扣除时，从下月服务费或保证金中扣除。

**（二）城乡环境建设与创建文明城区类**

1.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按要求人数全员到岗的，每少1人扣除服务费1000元。

2. 因摸排管护履行职责时管理不善，出现12345等途径的举报投诉，每发生1起扣除服务费1000元。出现打架等恶性事件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扣除服务费2万元。

3. 因保安队巡查管理不尽责不到位，在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出现游商摊贩的，首次发现扣除保安队服务费500元；第二次起每次扣除保安队服务费1000元；普通点位出现游商12345举报或区属部门移送相关线索的，每次扣除保安队服务费1000元；重点点位盯守不到位，出现游商12345举报或区属部门移送相关线索的，第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第二次扣除服务费3000元；巡查区域内同一点位连续出现3次（含）以上12345举报的，扣除服务费1万元。

4. 根据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月检查成绩排名情况，对第一名奖励1万元；第二名不予奖励；第三名扣罚2万元；第四名扣罚4万元。

5. 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时发现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存在店外经营、乱堆物料、私设地桩地锁、违反门前五包等问题，将及时进行执法并通知安保人员进行维持。安保人员在维持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发生反弹的，需进行劝阻，对于存在不听劝阻、拒不配合的，及时向综合执法队报告，若出现问题反弹不管理也不上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

6. 市、区两级疏整促销账工作未完成。市、区两级第一次复查不合格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第二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年终一次性奖励资格。（市、区挂帐点位的销账工作将直接影响城南街道的疏整促工作）

7. 未能有效保障甲方24小时运输车辆执法工作，人员和车辆未能按时按点到位，或者人员不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职责，每出现一起，扣除服务费1000元。

8. 未能完成每月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巡查区域范围内街道环境办下发台账的销账任务，销账不及时造成甲方上报延误扣分的，每1处台账扣除服务费1000元；销账过程中出现虚报、谎报、提供虚假资料等违纪问题的，每发现1处扣除服务费2000元，并由甲方进行违纪追究。

9.未能完成每月甲方辖区G6高速以东区域范围内小广告取证工作，或取证照片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够或出现造假、重复报送问题的，又或者取证不及时造成上报系统延误不得分的，通知安保负责人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且不能配合完成取证工作的，每起扣除2000元。

10.未能很好地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障工作，未按要求安排指定人数参加保障工作的，或未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保障工作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到岗人员出现脱岗、离岗、替岗、吸烟、聊天等违纪问题，每发现一起扣除1000元；保障工作中人员不能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起扣除1000元。

11.创城年度奖惩细则。季度考核成绩位列全区街道组第一名，给予奖励服务费8000元；季度考核成绩位列全区街道组第二名，给予季度奖励服务费5000元。季度考核成绩位列全区街道组倒数一名，扣除季度服务费5000元；季度考核成绩位列全区街道组倒数第二名，扣除季度服务费3000元。

12.针对上一个月区创城办下发市、区台账进行检查复盘，并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档案，对整改不到位点位,用水印相机拍照形成电子版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每漏查一处扣除50元。

13.每月安排专职人员对街道全域进行巡检，并用水印相机拍照形成电子版台账，报备创城分指挥部办公室，如果市区检查发现反馈点位超出自查点位，每个点位扣除50元。

14.包片下沉联动整治。针对区级月度常态化检查台账，依台账清单，将片区保安派驻对应社区，协同社区开展专项整治。每月区级创城一次复查中，责任片区创城台账复发率＜20%，奖励3000元；复发率＞20%的扣除1000元，区级创城二次复查中仍未通过的，取消对应责任片区季度奖励。

15.重点点位整改。为强化问题整改实效，提升责任落实力度，针对区级创城台账中的问题点位，经主管科室检查指出仍未完成整改，每处扣除500元，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指出问题点位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除1000元。

备注：以上所有条款基于不造成居民投诉情况下试运行。

**（三）接诉即办类**

1. 全年无保安类相关诉求工单奖励5000元。

2. 在岗期间，被居民或治理对象投诉产生12345工单，且无法证明非自身过错的，每单扣除1000元。

3. 安保人员与公司内部纠纷，产生12345工单，每单扣除1000元。

4. 安保人员与公司内部纠纷，产生12345工单，且回访为“解决，满意（不含）”以下等级（以区回访清单为准），每单扣除2000元。

5. 其他甲方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补充和调整的相关业务秩序维护等安保服务的工作职责、考核要求及处罚与奖励。

6. 以上工作职责要求、服务标准、处罚与奖励约定冲突的，以较严格者执行。

附件：1. 化庄已拆除地块范围图

2. 化庄运河南地块范围图

乙方确认：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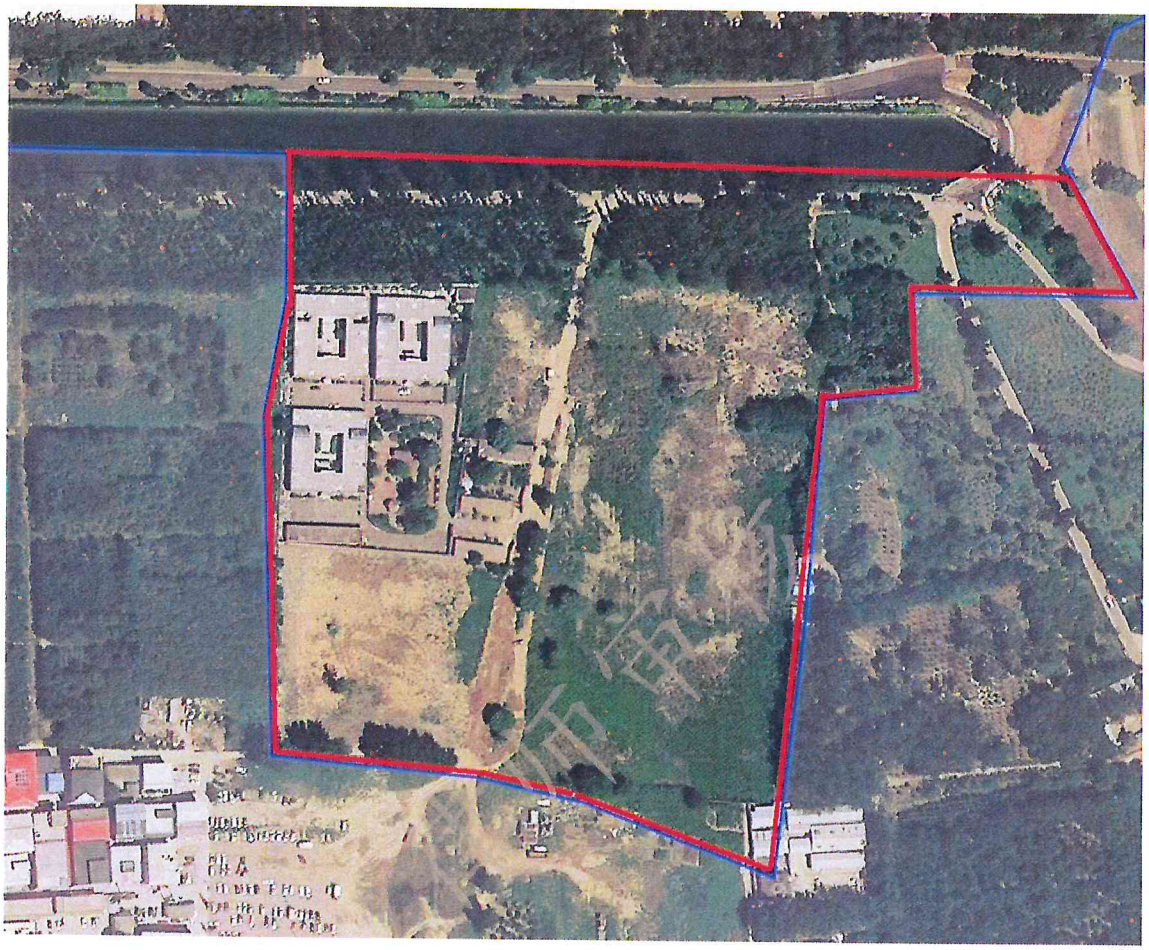
附件1：

化庄已拆除地块范围图



附件2：

化庄运河南地块范围图



律师审核